

沐川县教育局

沐教办函〔2022〕5号

沐川县教育局 关于开展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安排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2〕1号）和《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关于开展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川教师发〔2022〕11号）文件精神，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我县将于2022年3月25日启动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一）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在沐川县的中国公民。

（二）驻沐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刑警。

（三）居住在沐川县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沐川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认定范围

按照认定权限，我县认定初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三、认定条件

（一）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考试合格证

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规定有效期内。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三）普通话要求

普通话证书取得相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认定者，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认定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认定者，其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四）体检要求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指定的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具体体检时间、地点待现场确认后再另行通知）

四、申请流程

（一）网上申报时间

1. 全省下半年统一认定时间：3月25日至7月22日；
2.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间：3月25日至4月25日（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公告）。

（二）申报网址

四川政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

（三）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于4月25日至4月29日到沐川县教师进修学校师训部（沐川县沐溪镇沐源路206号）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应带上以下材料：

1. 二代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收复印件一份。
2. 学历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收学历复印件一份。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  www.chsi.com.cn 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早申请认证报告；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

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收复印件一份。

4.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两张（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和体检，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5. 国考合格的申请人现场确认时还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纸质打印件一份。由申请人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上自行打印。

6. 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或港澳居民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台湾居民提供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驻沐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收复印件一份。

（四）认定和领取证书

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于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次日起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作出是否认定的结论，并通知申请人。

五、疫情防控要求

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我县防控

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现场确认、体检、领证时佩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码和 48 小时内有效核酸阴性证明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

（二）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根据规定，申请人每年只允许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四）认定机构

沐川县教育局，地址：沐川县沐溪镇沐源路 206 号，电话：0833-4608257，联系人：何老师。

